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慶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2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